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生产塑料管材及配件8000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aqd35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管材及配件80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9PRW8WX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磊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磊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71027725Q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同坤	2013035410350000003508410648	BH006148	胡同坤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同坤	编制全本	BH006148	胡同坤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71027725Q）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管材及配件8000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胡同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10350000003508410648，信用编号BH0061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胡同坤（信用编号BH00614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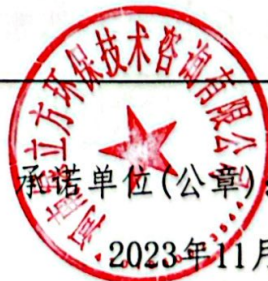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7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7102772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胡同坤（身份证件号码410926198212133258）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71027725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胡同坤

2023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71027725Q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区国基路2号东区27号楼1-3层东1号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评估；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整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和运营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胡同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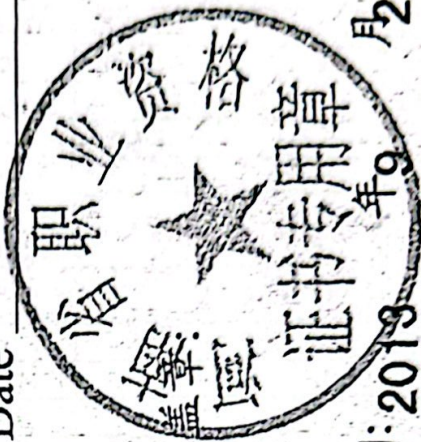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胡同坤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9月27日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08410648

证书编号: 00013112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13167

业务年度: 20231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胡同坤	个人编号	41019990535127	证件号码	410926198212133258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2-12-13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04-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2-04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204-202212	0.00	0.00	27884.43	10670.81	38555.24	129	0																		
202301-至今	0.00	0.00	3340.64	0.00	3340.64	11	0																		
合计	0.00	0.00	31225.07	10670.81	41895.88	14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77.05	2074	2074	2500	2649.35	3057.45	3524.3	3500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11-23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管材及配件 80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修改确认表

项目名称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管材及配件 8000 吨项目		
项目负责人	胡同坤	项目编写人员	胡同坤
<p>报告修改说明:</p> <p>1、进一步调查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土地利用规划、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细化选址可行性分析。  <b>修改说明:</b>已进一步调查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土地利用规划、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汇总于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已细化项目选址的可行性分析，见报告 P15、P16。</p> <p>2、完善项目生产设备型号和规格，核实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明确生产原料中聚乙烯和聚丙烯的分解温度，核实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补充有机废气源强确定依据核实有机废气产排源强。  <b>修改说明:</b> 已完善项目生产设备型号和规格，见报告 P19; 已核实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生产原料中明确了聚乙烯和聚丙烯的分解温度，见报告 P17; 已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见报告 P21-P23;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由原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替换为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至 90%，已补充有机废气源强确定依据且核实有机废气产排源强，见报告 P29、P31、P32。</p> <p>3、核实项目水平衡，完善运营期高噪声设备源强及防治措施，细化噪声影响分析相关内容。  <b>修改说明:</b> 已核实水平衡，见报告 P20，已完善运营期高噪声设备源强及防治措施，已细化噪声影响分析相关内容，见报告 P38-P40。</p> <p>4、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规范附图附件。  <b>修改说明:</b> 已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已规范附图附件。</p>			
<p>评审专家意见:</p> <p>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可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JAP</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p>			

#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管材及配件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 一、项目环评过程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管材及配件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进行了专家函审，编制质量得到专家认可，认为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根据对环评单位修改后报告表的审查，认为该报告表（报批版）已经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到位，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上报做为审批依据。

专家： 丁如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管材及配件 8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1721-04-01-66403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郑磊	联系方式	18031208059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村产业园区 6 栋 1 号		
地理坐标	(E113 度 57 分 57.287 秒, N33 度 20 分 47.98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 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门	西平县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备案）文号	2309-411721-04-01-664035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9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无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村产业园区6栋1号，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为专探乡渔网渔具产业园区。经咨询，该产业园区目前无相关发展规划。本次从以下方面分析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 一. 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驻政〔2021〕18号）的相关要求如下：

#### （1）主要内容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建立“1+1+10+5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两个“1”分别为我市区域环境特征研判和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10”为市辖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58”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6栋1号，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的实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

###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电购自市政供电。水购自市政供水，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6栋1号，本项目与《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驻环函〔2021〕2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与驻环函〔2021〕26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驻马店市相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工业项目。对城市建成区内的水泥、铸造、制药、化工、平板玻璃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2.禁止在城市建成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配置砂浆，预拌混凝土、砂供应的特种或者少量的混凝土、砂浆除外，但应当采取防尘措施；禁止采用干式方法切割各类瓷砖、石板等装饰块件；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除施工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p> <p>3.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全市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4.在重点保护名录山体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采石、采矿、挖砂、取土；（2）新建、扩建公墓；（3）新建风力发电项目；（4）新建、改建</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 6 栋 1 号，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驻马店市禁止建设项目。</p>	符合

	<p>或者扩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商品住宅以及与山体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5）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6）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7）倾倒、堆放、填埋废石、矿渣等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8）毁林开垦、滥伐林木。</p> <p>5.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河流湖泊区、高程大于 250 米或坡度大于 25%的区域禁止建设。</p> <p>6.禁止在地质环境脆弱区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已有土壤覆盖层的古河道埋藏沙，禁止开挖耕地烧制实心砖瓦；已查明资源储量的水泥用灰岩、化工用灰岩、溶剂用灰岩矿区内，禁止将灰岩作建筑石料用矿产开采。</p> <p>7.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政策要求的、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储备为目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矿权、采矿权；已经设立的矿业权，按照国家政策需要关闭的，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不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p> <p>8.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限制开采矿种矿业权的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要严格规划审查，必须进行规划论证。</p> <p>9.矿产资源开发建设规模应符合《驻马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要求。</p> <p>10.严格控制露天矿山矿业权审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新建露天矿山项目不予核准或备案、不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设露天矿山全面退出。</p> <p>11.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全面清理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达标企业。</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大幅提升，完成省定目标要求；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省水质考核目标。中心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全市 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均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3.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厂和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强化除磷效果，鼓励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4.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提高水功能区指标达标率。</p> <p>5.优化能源结构，强化煤炭减量管控；优化产业结</p>	<p>本项目总量满足减排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p>

	<p>构，依法依规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大力淘汰低效过剩产能，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优化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路货运、水路货运和多式联运，全面完成车用油品质量升级，加强在用机动车监控监管，大力推广电动汽车，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p> <p>6.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p> <p>7.开展水泥、砖瓦、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p> <p>8.开展种植业、养殖业氨排放控制；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加强散煤燃烧监管，减少 BC（黑碳气溶胶）排放。</p> <p>9.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p> <p>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p> <p>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市内淮河流域洪河、汝河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3.根据西平县自然资源局专探自然资源所开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依据专探乡2010-202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该宗地为工业用地(或者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项目使用自来水，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符合	
西平县相关要求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ZH41172120003	重点 管控 单元	西平 县大 气重 点单 元	专 探 乡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项目。</p>	<p>所谓的恶臭污染物质是指：<u>氨、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和臭气浓度。</u>本项目属于<u>塑料制品业，产生有机废气以NMHC计，不属于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u></p> <p>本项目属于<u>塑料制品业</u>，主要废气污染物为<u>颗粒物和有机废气</u></p>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颗粒物和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p> <p>3、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驻环函〔2021〕26号）的相关要求。

## 二.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取得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2309-411721-04-01-664035）（见附件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2。

**表2 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生产塑料管材及配件 8000 吨项目	年生产塑料管材及配件 8000 吨项目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村产业园区 6 栋 1 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村产业园区 6 栋 1 号	相符
建设单位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符
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	9000 平方米	相符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分为主体、储运、辅助、公用、环保等工程。塑料注件原料--混料--注塑--成型--检验--包装--成品；塑料管材工艺：原料--混料--加热挤出--真空定型--冷却--检验--包装--工艺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挤出机、注塑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本项目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分为主体、储运、辅助、公用、环保等工程。塑料注件原料--混料--注塑--成型--检验--包装--成品；塑料管材工艺：原料--混料--加热挤出--真空定型--冷却--检验--包装--工艺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挤出机、注塑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项目共占用一个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内部分为干粉搅拌-包装车区、原料区和产品区

### 3.与《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VOCs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VOCs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

2019年6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VOCs污染治理；8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VOCs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石油炼制企业VOCs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VOCs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VOCs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本项目产生VOCs的工序为注塑和挤塑工序，不属于整治方案中的重点行业，属于其他行业。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 **4.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中主要条款如下：

#####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 **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

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 ③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产生VOCs的工序为挤塑和注塑工序，二次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相符。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

**5.与《驻马店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号）、《驻马店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号）、《驻马店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号）相符性分析**

**5.1与《驻马店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与（驻环委〔2023〕1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工程	相符性
驻马店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砖瓦窑、玻璃、岩矿棉、铸造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注塑和挤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80%。	符合
	22.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注塑和挤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80%。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驻马店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号）相关要求。

**5.2与《驻马店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号）相符性**

项目与《驻马店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本项目与驻环委办〔2023〕29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驻马店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号）	22、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境准入的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肥田。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号)的相关要求。

### 5.3与《驻马店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号)相符性

项目与《驻马店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本项目与驻环委办〔2023〕30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驻马店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号)	28.完善环境监测机制。不断完善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例行监测制度,开展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点位监测。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加强监督检查,逐步完善规范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工作,确保发挥应有作用,保障我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安全。探索建立地下水例行性监测制度,逐步完善地下水质量监测网络。强化土壤、地下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农业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系统整合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地表水、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加密布设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必测点位,提升农村环境监测能力。	根据要求完善环境监测机制。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号)的相关要求。

### 6.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

订版) 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见表 6。

**表 6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车间外无异味;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 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 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 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PM 有效收集, 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 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p>	<p>本项目挤塑和注塑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且配备集气罩, 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挤塑和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 <math>\geq 80\%</math>; 项目原料均为粒状物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管理</p>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 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 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原料树脂不挥发 VOCs;</p> <p>2.破碎粉尘气力输送回用于生产;</p> <p>3.挤塑和注塑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且配备集气罩, 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均已硬化</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sub>2</sub>、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1】mg/m<sup>3</sup></p>	<p>本项目破碎粉尘和有机废气排放口炼胶、硫化废气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sup>3</sup>;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不涉及锅炉</p>	相符
运输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	本项目营运期物料公路	相符

方式	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厂内运输均采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相关要求。

##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 7.1 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西平县县城现有一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自来水厂周范饮用水源地，位于西平县西郊周范一带，水源均为地下水，现有供水水井13个，13眼均在正常使用。

一级保护区为：以水源井为中心，以55m为半径的圆形组成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分为两个区域：（1）引洪道以西区域：北以邢店水井、刘庄水井和潘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东以引洪道为界，西以外围井邢店水井、蔡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南以小洪河为界；（2）引洪道以东区域：南以小洪河为边界，其余部分以小田庄水井、大田庄水井和桂李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6栋1号，在周范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东南侧约3.9km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7.2 驻马店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本项目拟建厂址所在的驻马店市西平县涉及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有：

（1）西平县蔡寨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2）西平县出山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3）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107国道的区域，2~4号取水井外

围45米的区域。

(4) 西平县权寨乡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5) 西平县焦庄乡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45米的区域。

(6) 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东环路的区域。

(7) 西平县芦庙乡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8) 西平县吕店乡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9) 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0) 西平县人和乡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1) 西平县师灵镇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2) 西平县宋集乡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3) 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4) 西平县五沟营镇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5) 西平县杨庄乡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6) 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7) 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直线距离约为5.0km，不在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实施将不会对饮用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

### 8.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6栋1号，租赁空闲厂房进行建设。根据西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本项目选址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专探乡人民政府总体发展规划，详见附件3。根据西平县自然资源局专探自然资源所开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依据专探乡2010-202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该宗地为工业用地(或者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件4。根据驻马店人民政府《关于西平县2021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驻政土[2021]17号），同意西平县转用专探乡水泉汪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2.5956公顷、其他农用地0.0365公顷，共计2.6321公顷(耕地2.5956公顷)，作为西平县2021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详见附件5。

项目西侧为耕地，北侧规划乡间小路、隔路为水泉汪村，南侧和东侧为园区企业；项目东南230m处为徐庄，北侧10m处为水泉汪村。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6栋1号，在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周范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东南侧约3.9km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直线距离约为5.0km，不在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实施将不会对饮用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段产生废气经污染设施处理后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项目设备噪声经降噪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本次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b>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7。			
	<b>表 7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b>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9000m <sup>2</sup> ，1 层，布设 1 条生产线，车间内设置原料区、仓库区和生产区	租赁新建标准化厂房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管网供水	/
		供电	园区集中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破碎粉尘和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新建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	冷却水：定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新建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sup>2</sup>		新建
	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新建	
	生活垃圾桶若干		新建	
<b>2.产品规模</b>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8。				
<b>表 8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b>				
序号	名称	规格	规模(t/a)	备注
1	塑料注件	DN40mm-DN1500mm	6000	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塑料管件
2	塑料管材	DN50mm-DN500mm	2000	用于电力通讯、排水及农田灌溉等
<b>3.主要原辅材料</b>				
项目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9。				
<b>表 9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b>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聚丙烯	t/a	4000	外购，原料仓库暂存，粒径为 1-5mm 分解温度为 350-380℃	
聚乙烯	t/a	3900	外购，原料仓库暂存，粒径为 1-5mm 分解温度为 300℃	

色母粒	t/a	102.4	外购，原料仓库暂存，粒径为 1-5mm
水	m <sup>3</sup> /a	1020	园区管网供水
电	万 kw ·h	30	园区集中供电

**注：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外购的成品，非再生塑料。**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聚丙烯：**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态，无臭无毒。耐热、耐腐蚀，熔点 140~170℃，密度 0.9~0.91mg/m<sup>3</sup>，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为 8 万-15 万，分解温度为 350-380℃。

**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原态 HDPE 的外表呈乳白色，在微薄截面呈一定程度的半透明状。该聚合物不吸湿并具有好的防水蒸汽性，可用于包装用途。HDPE 具有很好的电性能，特别是绝缘介电强度高，使其很适用于电线电缆。中到高分子量等级，具有极好的抗冲击性，在常温甚至在 -40F 低温下均如此。

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不透明白色蜡状材料，比重比水轻，比重为 0.941-0.960，柔软而且有韧性、但比 LDPE 略硬，也略能伸长，无毒、无味：易燃，离火后能继续燃烧：耐酸碱，耐有机溶剂，电绝缘性优良，低温时仍能保持一定的韧性，表面硬度，拉伸强度。用于挤出包装薄膜、绳索、编织袋、渔网、水管、注塑低档日用品及外壳，非承载荷构建件。胶箱、用转箱，挤出吹塑容器、中空制品，瓶子。

高密度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粒子，分子量范围为 40000-300000，熔点为 142℃，密度熔化温度 140-220C，相对密度为 0.941-0.96 分度解温度为高于 300℃。注型温度的可调区间较大，注塑时一股使用温 1 为 180-230℃、因是烯烃类塑料，它不吸水，生产时不烘干，但为了产品质量，可用 60℃温度烘干 1h，以排除浮水。聚乙烯的熔体粘度大，流长比小，薄壁制品可以缺胶，因此浇口和流道相对较大。制品易带静电，表面易吸埃，收缩率为 16%，溢边值为 0.05mm。

**色母粒：**色母的全称为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

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或规格	数量	用途
塑料管材				
1	挤出机	30kg/h	30 台	加热挤出
2	搅拌机	/	1 台	混料
3	牵引机	/	8 台	牵引管材
4	布丝机	/	30 台	部分产品需要
5	冷却塔	/	1 台	循环水降温
塑料注件				
6	注塑一体机	45kg/h	60 台	/
7	搅拌机	/	2 台	混料
8	破碎机	/	2 台	破碎不合格成品

产能复核：挤出机是影响塑料管材生产的关键设备，单台挤出机的生产能力为 30kg/h，生产按每天 8 小时计，则 30 台每天的生产量为 7.2t/d，生产 300d，年生产量为 2160t/a，大于产能 2000t/a，能够满足生产需要；注塑一体机是影响塑料注件生产的关键设备，单台注塑一体机的生产能力为 45kg/h，生产按每天 8 小时计，则 60 台每天的生产量为 21.6t/d，生产 300d，年生产量为 6480t/a，大于产能 6000t/a，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 5.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补水和生活用水。

**①冷却循环水补水：**项目生产过程产品挤塑后，需间接冷却，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部分设计为闭路循环使用，在车间外设置有冷却水循环水池(池容为 42m<sup>3</sup>)，一次性注入水量为 40m<sup>3</sup>，蒸发损耗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1.0%，即 0.4m<sup>3</sup>/d，120m<sup>3</sup>/a。由于冷却水采用自来水，因此要求对其冷却水段设置过滤系统(采用石英砂及锰砂罐+活性炭

吸附罐进行过滤，以去除冷却水中的钙化沉淀物及有机物，以满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要求)进行过滤后循环利用。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一班 8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河南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在厂区食宿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m<sup>3</sup>/d、900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3.4m<sup>3</sup>/d，1020m<sup>3</sup>/a。

排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m<sup>3</sup>/d、900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sup>3</sup>/d、720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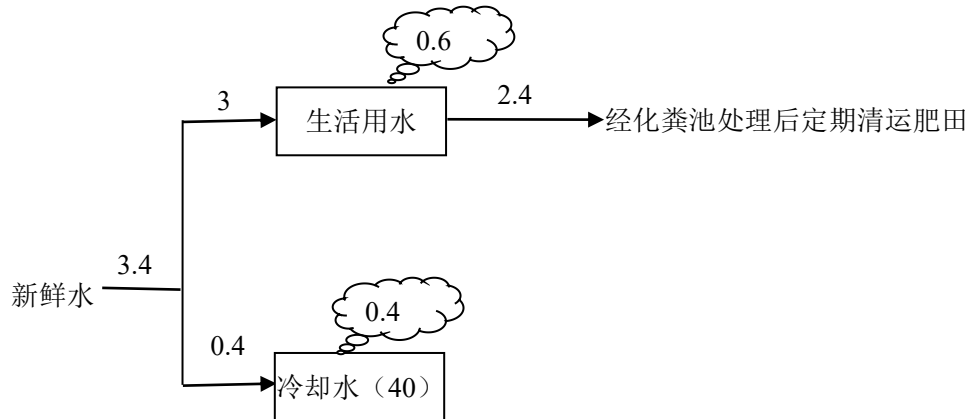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供电：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年耗电量30万kW·h，由市政电网供电。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一班8小时。

工艺流程和

####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空闲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

## 二.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序有：

塑料注件：原料—混料—注塑—成型—检验—包装—成品；

塑料管材：原料—混料—加热挤出一真空定型—冷却—检验—包装—成品。

### 1.塑料注件：

项目塑料注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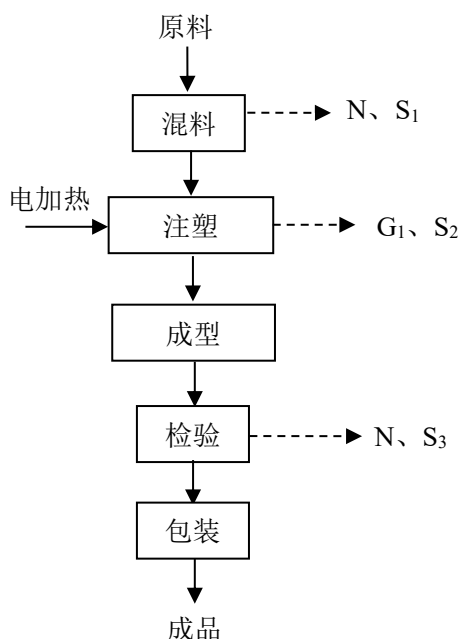


图2 塑料铸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说明：

(1) 混料：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向混料漏斗内加入树脂粒子，开启吸料机同时开通加热装置以及搅拌装置，搅拌时间为10-15分钟，一般热混料的温度在80-90℃待搅拌时间达到以后，加入色母粒继续搅拌。本项目采用的树脂粒子和色母粒均为颗粒较大的原辅材料，投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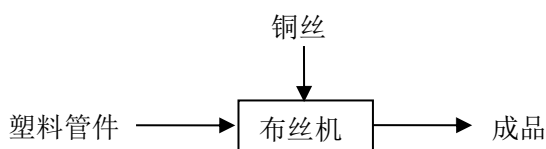
(2) 注塑：原料充分混合后进入注塑一体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在180℃-190℃，从而使原料颗粒加热成熔融状态，将熔融型注入外购模具中。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废边角料；

(3) 成型：注塑后的模具空冷成型。

(4) 检验：冷却后的铸件检验外观、尺寸、滑动摩擦系数等进行试验（抽检），不合格品收集后进入破碎机破碎循环使用，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5)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待售。

布丝工艺：



**图3 塑料铸件布丝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部分塑料铸注中的塑料管件因使用需求，需进行常温布丝工艺，工作流程为：将铜丝平铺在布丝机上固定位置上，再将注塑件平放在布丝机固定卡位上，根据注塑管件尺寸，调整间距，在管件两侧距离2mm左右布一圈铜丝，布丝结束后成品包装外售。该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2.塑料管材：**

项目塑料管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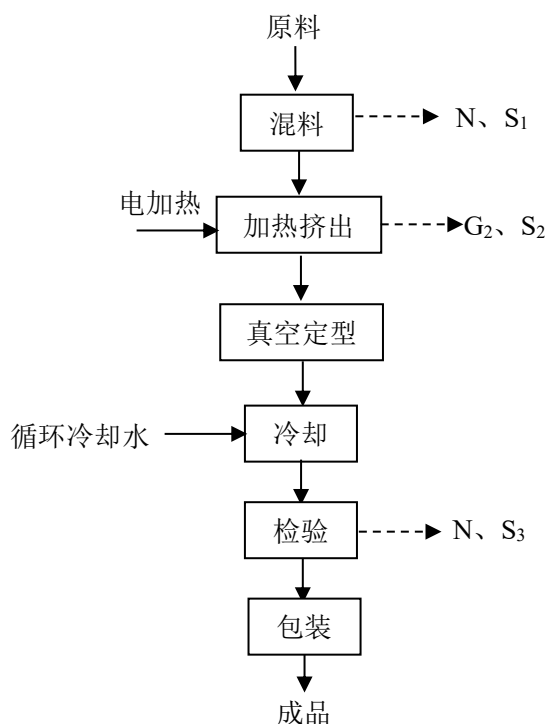


图4 塑料管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说明：

(1) 混料：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向混料漏斗内加入树脂粒子，开启吸料机同时开通加热装置以及搅拌装置，搅拌时间为10-15分钟，一般热混料的温度80-90℃待搅拌时间达到以后，加入色母粒继续搅拌。本项目采用的树脂粒子和色母粒均为颗粒较大的原辅材料，投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2) 加热挤出：原料充分混合后进入挤出机加热挤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在210℃，从而使原料颗粒加热成熔融状态，通过挤出机定径口成型挤出。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和废边角料；

(3) 真空定型：产品挤出成型后被送入真空定型机定型。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4) 冷却：为保证产品迅速变硬定型，真空定型段内设有冷却系统，间接冷却，冷却至30-40℃，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循环水池容积为42m<sup>3</sup>。

(5) 检验：冷却后的管材检验外观、尺寸、滑动摩擦系数等进行试验（抽检），不合格品收集后进入破碎机破碎循环使用，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6)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待售。

### 3.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回收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按照颜色收集后在二次密闭间内经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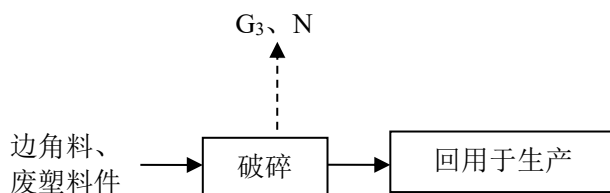


图5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回收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4.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具体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在密闭间内进行，且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投料粉尘		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设置在同一密闭小间内，人工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破碎粉尘汇总后进入同一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注塑废气、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除尘器	粉尘	回用于生产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灯管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河南省水泉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化空置厂房一间进行建设生产，根据现场调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 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见表 12。</p>					
	<b>表 12 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CO ( $\text{mg}/\text{m}^3$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0.7	4	1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07	160	66.9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sub>2.5</sub> 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6 项指标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否则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p> <p>超标原因分析：随着驻马店市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驻马店市已按照《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 号）相关要求，通过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p>						

输水平、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措施，可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将逐渐转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东北侧约 670m 的柳堰河，最终汇入红澍河。本次评价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2 年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1 月份~12 月份）中的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水质进行分析评价。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13。

**表 1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率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2022 年 1 月~7 月）	COD	13.4~18.6	20	0
	NH <sub>3</sub> -N	0.806~1.36	1.0	0
	总磷	0.138~0.195	0.2	0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2022 年 8 月~12 月）	COD	13.8~18.3	20	0
	NH <sub>3</sub> -N	0.72~1.04	1.0	0.2
	总磷	0.100~0.173	0.2	0

由以上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22 年 1 月到 12 月，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 COD、总磷现状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NH<sub>3</sub>-N 现状监测值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 号），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高质量推进流域水生生态保护治理、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 6 栋 1 号。根据现场勘查，厂界 N 侧 10 米为水泉汪村，根据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12 日报告对厂界敏感点噪声进行的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厂界敏感点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水泉汪村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3.11.11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2023.11.12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以得出结论，项目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 6 栋 1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做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次评价不作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情况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水泉汪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	10m
	徐庄	居民		SE	230m
声环境	水泉汪村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N	1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0.3kg/t-产品

				烃排放量	
				颗粒物	有组织: 20mg/m <sup>3</sup>
					无组织(厂界):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sup>3</sup>
					无组织(厂界)4.0mg/m <sup>3</sup>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为 80mg/m <sup>3</sup> 去除率 70%
	/				厂界: 2.0mg/m <sup>3</sup>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的要求,“十四五”期间驻马店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有 4 项,其中气态污染物 2 项(VOCs、NOx),水污染物 2 项(COD、NH<sub>3</sub>-N)。</p> <p>(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 排放量为 1.48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95t/a, 无组织排放量 0.53t/a, 需要申请总量为 1.9t,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倍量替代。</p> <p>(2) 废水: 项目冷却水, 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运肥田。项目废水不外排, 不涉及总量控制。</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包装垃圾等，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1.废气</b></p> <p>1.1废气源强</p> <p>项目产生主要废气为挤出、注塑废气，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p> <p>(1) 挤出、注塑废气</p> <p>项目原料在加热挤出和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挤出工序后真空定型工序均会产生真空定型废气，这部分废气中含有微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且理论上本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应包含在挤出废气产生量中，为更好的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治理，本次评价建议将该部分废气接入挤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p> <p>参照《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4-11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VOCs排放系数（单位：kg/t塑胶原料用量）”中收集效率90%，治理效率80%，则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0.663kg/t塑料原料用量，本项目原料用量总重量约为8000t/a。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5.304t/a。</p> <p>生产时间为8小时/天，全年工作300天，即全年生产时间为2400h。</p> <p>挤出和注塑废气在二次密闭空间内操作，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风机风量为70000m<sup>3</sup>/h。</p> <p>具体风量计算过程为：</p> <p>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马广大、王书肖主编)中的有关公式，参照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p>

速要在0.3m/s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按0.5m/s设计。集气距离污染源的距离均为0.2m，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2m；

A—罩口面积，m<sup>2</sup>；

V<sub>x</sub>—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扩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5m/s。

**表 16 按有害物散发条件选择的吸入速度**

有害物散发条件	举例	最小吸入速度(m/s)
以轻微的速度散发到几乎是静止的空气中	蒸汽的蒸发，气体或者烟从敞口容器中外逸槽子的液面蒸发，如脱油槽浸槽等	0.25~0.5
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	喷漆室内喷漆，间断粉料装袋，焊接台，低速皮带机运输，电镀槽，酸洗	0.5~1.0
以相当大的速度散发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高压喷漆，快速装袋或装桶，往皮带机上装料投料机投料，冷落砂机	1.0~2.5
以高速散发到空气运动很迅速的区域	磨床，重投料机，在岩石表面工作，砂轮机，喷砂，热落砂机	2.5~10

项目拟在30台挤出机和60台注塑一体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均为长0.4m×宽0.4m，即单个集气罩面积为0.16m<sup>2</sup>，则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0.21m<sup>3</sup>/s(即756m<sup>3</sup>/h)，90个集气罩的合计风量为68040m<sup>3</sup>/h。

因此，考虑到损失和保证收集效率，挤出和注塑工序废气收集风量取70000m<sup>3</sup>/h。

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的收集效率为90%，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80%，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53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95t/a，合计1.48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9kg/t产品，小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

(2) 混料工序和上料工序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和色母粒均为颗粒态，正

常情况不产生粉尘，因生产过程中经粉碎后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工序。该工序有粉尘产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在混料搅拌时所产生，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单独上料，根据经验数据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的20%。

根据经验数据，本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量为产品产量的20%，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量为1600t/a，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聚乙烯/聚丙烯采用干法破碎方式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 克/吨-原料，废聚乙烯/聚丙烯干法破碎采用袋式除尘的平均去除效率为95%，则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0.6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95%，故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6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0.027t/a。

综上分析，混料和上料工序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0.513t/a，则混料和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1026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9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103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0.0231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混料和上料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200h。

### (3) 破碎粉尘

根据混料和上料工序分析，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0.6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9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6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0.027t/a。

破碎、混料和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5000m<sup>3</sup>/h。

本次计算混料搅拌与粉碎工序同时生产时污染物的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废气产排情况见表17。

**表 17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收集及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 <sup>3</sup>	kg/h	t/a		%	mg/m <sup>3</sup>	kg/h
混料和上料工	DA00	颗粒物	设置于同一小间,经	/	/	0.092	95	/	/	0.023



序	1		各自集气罩收集后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由同一袋式除尘器处理	/	/	0.54		/	/	0.06
合计				105.39	0.53	0.63		8.35	0.04	0.05
挤出、注塑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8.4	1.99	4.77	80	5.71	0.40	0.9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60mg/m<sup>3</sup>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80mg/m<sup>3</sup>，去除率70%）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VOCs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sup>3</sup>要求。破碎、混料和上料工序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sup>3</sup>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标准即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sup>3</sup>要求。

##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及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表分别见表18和表19，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20。

**表 18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1	DA001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3.96489382	33.34642463	15	0.5	25

2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96516740	33.34689964	15	0.5	25
---	-------	---------	-------	--------------	-------------	----	-----	----

**表 19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	达标情况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DA001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8.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20	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 A 级企业分级指标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要求	达标
2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5.7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 80mg/m <sup>3</sup> ，去除率 70%）参照执行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 A 级企业分级指标要求即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要求	达标

**表 20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破碎、混料和上料工序	颗粒物	设置独立小间，二次密闭	0.0703
挤出、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有组织收集率，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0.53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放量排放核算表见表 21、表 22 和表 23。

**表 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8.35	0.04	0.05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5.71	0.40	0.95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5
		非甲烷总烃			0.95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5

		非甲烷总烃		0.95			
<b>表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b>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破碎、混料和上料工序	颗粒物	各产尘点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mg/m <sup>3</sup>	/	0.07
2	挤出、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各产气点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2.0	0.53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7
				非甲烷总烃			0.53
<b>表 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b>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2				
2	非甲烷总烃		1.48				
(3) 非正常工况							
<p>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在开机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机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非正常</p>							

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24。

**表 2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处理措施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袋式除尘器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50%	颗粒物	52.70	0.27	1	1	立即停止生产, 关闭排放阀, 及时疏散人群
DA002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4.2	1.00	1	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1.3 废气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UV 光氧装置可行性分析: “UV 光解”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是利用人工紫外线灯管产生的真空紫外光来活化光催化材料, 氧化吸附在催化剂表面的 VOCs。真空紫外光 (波长<200nm, UV) 光子能量高, 光催化材料在紫外光的照射下产生电子和空穴, 激发出“电子空穴” (一种高能粒子) 对, 进而生成极强氧化能力的羟基自由基 ( $\cdot\text{OH}$ ) 活性物质, 羟基自由基 ( $\cdot\text{OH}$ ) 是光催化反应的主要活性物质之一, 羟基自由基的反应能高于有机物中的各类化学键能, 如: C-C、C-H、C-N、C-O、H-O、N-H 等, 因而能迅速有效地分解挥发性有机物, 再加上其它活性氧物质 ( $\cdot\text{O}$ ,  $\text{H}_2\text{O}_2$ ) 的协同作用, 其净化有机废气的效果更为迅速。目前 UV 光氧装置工艺已在我国环保治理行业中被广泛应用, 项目的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 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 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 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 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 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 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

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喷淋、吸附法为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因此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 （2）袋式除尘系统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袋式除尘为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因此使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投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是可行的。

####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25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表 2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2 废水

###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一班 8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河南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在厂区食宿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m<sup>3</sup>/d、900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sup>3</sup>/d、720m<sup>3</sup>/a。

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280mg/L、BOD<sub>5</sub>150mg/L、NH<sub>3</sub>-N25mg/L、SS180mg/L，项目废水产生量小，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27。

**表 27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去除效率 (%)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 污水	720	COD	280	0.2016	化粪池	15	238	0.1714
		BOD <sub>5</sub>	150	0.1080		10	135	0.0972
		SS	180	0.1296		30	126	0.0907
		氨氮	25	0.0180		0	25	0.0180

#### (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入化粪池处理的污水为 2.4m<sup>3</sup>/d（720m<sup>3</sup>/a），化粪池的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V<sub>1</sub>+V<sub>2</sub>；污水部分容积  $V_1 = \frac{Nqt}{24 \times 1000}$ ；污泥部分容积  $V_2 = \frac{\alpha NT(1-b)K \times 1.2}{(1-C) \times 1000}$ ；N：化粪池实际使用人数；60人；q：生活污水量，40L/（人·d）；t：化粪池污水停留时间，12h；α：污泥量，0.4L/人d；T：污

泥清掏周期, 180d; b: 进化粪池新鲜污泥含水率, 95%; c: 发酵浓缩后污泥含水率, 90%; K: 污泥发酵后体积缩减系数, 0.8。经计算本项目全厂所需化粪池的有效容积为 $V=2.88+2.592=5.472\text{m}^3$ 。厂区新建一座 $6\text{m}^3$ 化粪池, 化粪池的处理量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需求。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和环保设施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工程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噪声源强一般在为 60dB(A)-70dB(A)之间。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设置减震基础、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本项目室外、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28 和表 29。

表 2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袋式除尘器风机	点源	2	-22	0.5	80dB(A)	/	设置减振基础	稳定声源
2	袋式除尘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风机	点源	50	-3	0.5	80dB(A)	/		

表 29 本项目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1	生产车间	挤出机	点源	/	72.85	隔声、减	30	-75	3.02	29.86	69	稳定声源	46	22.98

2	生产车间	注塑一体机	点源	/	72.85	振	30	-64	3.02	29.86	69	稳定声源	46	22.98
3	生产车间	搅拌机	点源	/	75.85		30	-64	3.02	29.86	72	稳定声源	46	25.98
4	生产车间	破碎机	点源	/	77.85		10	-80	3.02	29.86	74	稳定声源	46	27.98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 （1）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无指向性点声源模式进行预测：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取1m。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A)。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的声环境影响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30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执行标准名称
东厂界	昼间	39.94	达标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西厂界	昼间	53.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2.3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2.42	达标		
水泉汪村	昼间	51.29	达标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注：夜间不生产，仅昼间生产。

由上表的预测数据表明，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水泉汪村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故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3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敏感点	水泉汪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①除尘器收尘：通过前面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513t/a，除尘器底部设置密闭灰仓，袋式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和色母粒均使用 25kg 袋装，聚乙烯颗粒和色母粒总用量为 8002.43t/a，则废包装袋数量为 320098 个，每个包装袋重量约 0.05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6t/a，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项目在车间内部设置 20m<sup>2</sup>一般固废区，可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的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根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选择碘值为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项目非甲烷总烃吸收量为 3.824t/a，所需活性炭用量为 4.78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8.60t/a。环评建议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原则上一年更换一次。

### ②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40 根含汞灯管。废紫外灯管年均产生量 40 根，每根灯管 500g 计合计 0.08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29，代码 900-023-2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③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项目机油用量 0.5t/a，平均每年更换 1 次，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计，则垃圾的产生量 3t/d，9t/a，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定点暂存，日产日清，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属性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	292-001-06	0.513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469-001-99	16	集中收集，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8.60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废 UV 灯管	900-023-29	0.08	
	废机油	900-249-08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69-001-99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性质见下表 33。

**表 3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8.60	废气治理过程	固态	溶剂、活性炭	有机废气	1 年	T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 UV 灯管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0.08t/a	废气治理过程	固态	汞	有毒物资	1a	T	
3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5	设备运行过程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	30d	T, I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 (4) 污染防治措施

#####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拟新建 1 处 2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室内采用一般水泥防渗，满足“防风、防流失、防渗”等环保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收集和暂存，要求如

下：

①不得露天堆放。

②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③张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牌。

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次新建 1 间 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 200mm；危废间地面、裙角和四周墙面表面刷有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sup>-10</sup>cm/s），厚度为 2mm；危废根据危废类别暂存区进行分区，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计要求，具备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治理措施送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满足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在国内转移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置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附

录 A)，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经查对，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为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其他行业，全部属IV类项目，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6 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 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主要原料为塑料、产品为塑料管材及管件，项目无重大风险源，突发环境风险事故主要风险物质为原料和产品塑料制品发生火灾。通过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物料及危废管理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但是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仍需作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①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车间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厂内大型用电设施、整流变压器等设备的检修和切换，临时用电设施的接入等有关安全用电的操作严格实行操作制度，确保安全用电。

③配备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

经过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引发重大风险事故的可能性相对很小。

##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投资额 (万元)
----	------	-------------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破碎、投料 废气	设置于独立二次封闭区域，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5
		挤出、注塑 工序废气	二次密闭，经集气罩收集由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达标，经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10
	无组织废气		投料、破碎工序设置于独立二次密闭区域； 提高废气有组织收集率，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厂区地面定期洒水降尘	5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2
噪声	设备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降噪措施	5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厂区规划一间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委托 利用或厂家回收	3
	危险废物		厂区新建一间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 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其他	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车辆门禁系统、在线监测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10
合计				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设置于独立二次封闭区域,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 A 级企业分级指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由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由1根15m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 A 级企业分级指标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工程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设置减震基础、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委托利用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p> <p>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	--



## 六、结论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管材及配件 80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可行。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工程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2t/a	0	0.12t/a	+0.12t/a
	非甲烷总烃	/	/	/	1.48t/a	0	1.48t/a	+1.48t/a
废水	COD	/	/	/	0	0	0	0
	NH <sub>3</sub> -N	/	/	/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	/	/	0.513t/a	0	0.513t/a	+0.513t/a
	废包装袋	/	/	/	16t/a	0	16t/a	+16t/a
	废活性炭	/	/	/	8.60t/a	0	8.60t/a	+8.60t/a
	废 UV 灯管	/	/	/	0.08t/a	0	0.08t/a	+0.08t/a
	废机油	/	/	/	0.5t/a	0	0.5t/a	+0.5t/a
	生活垃圾	/	/	/	9t/a	0	9t/a	+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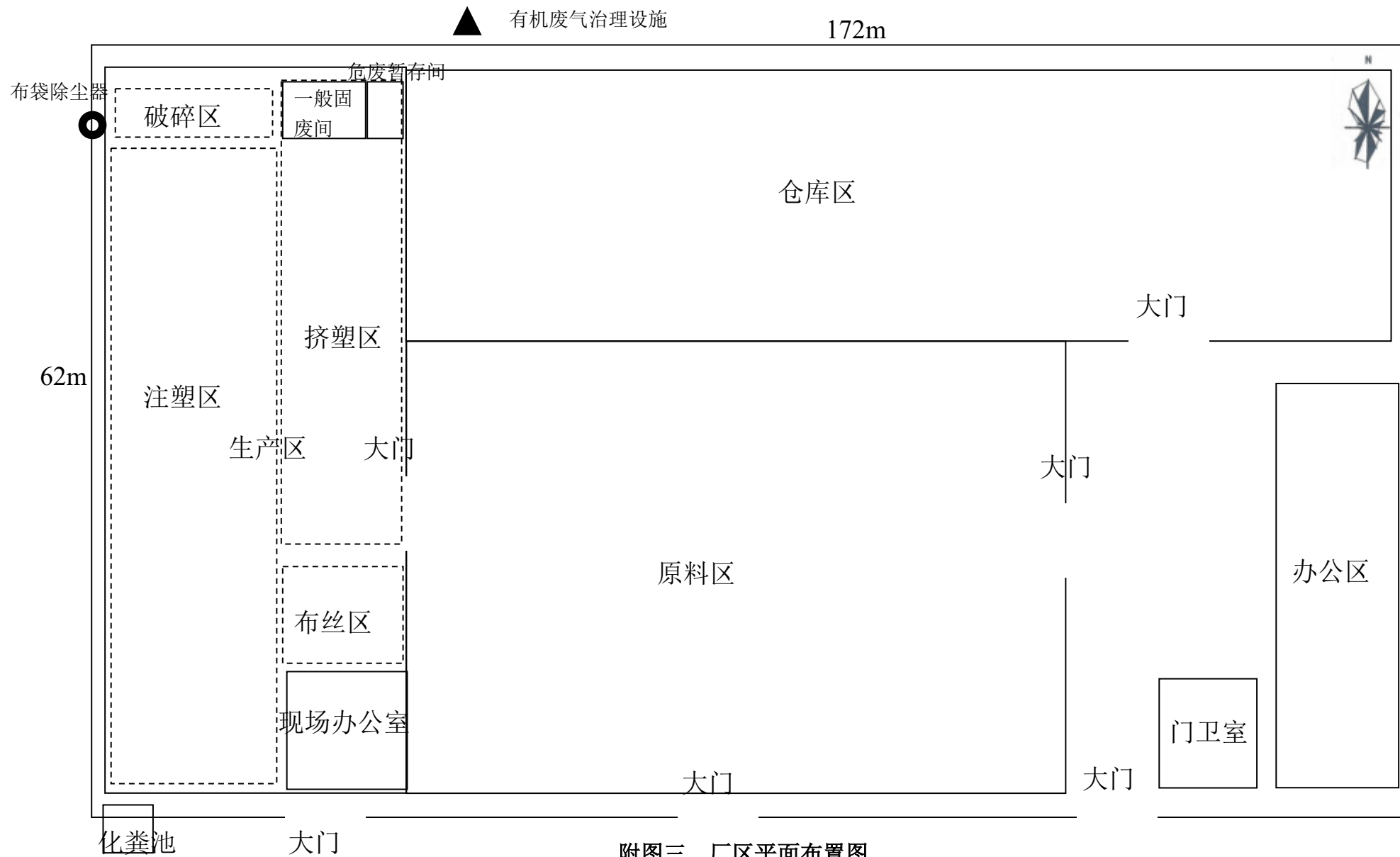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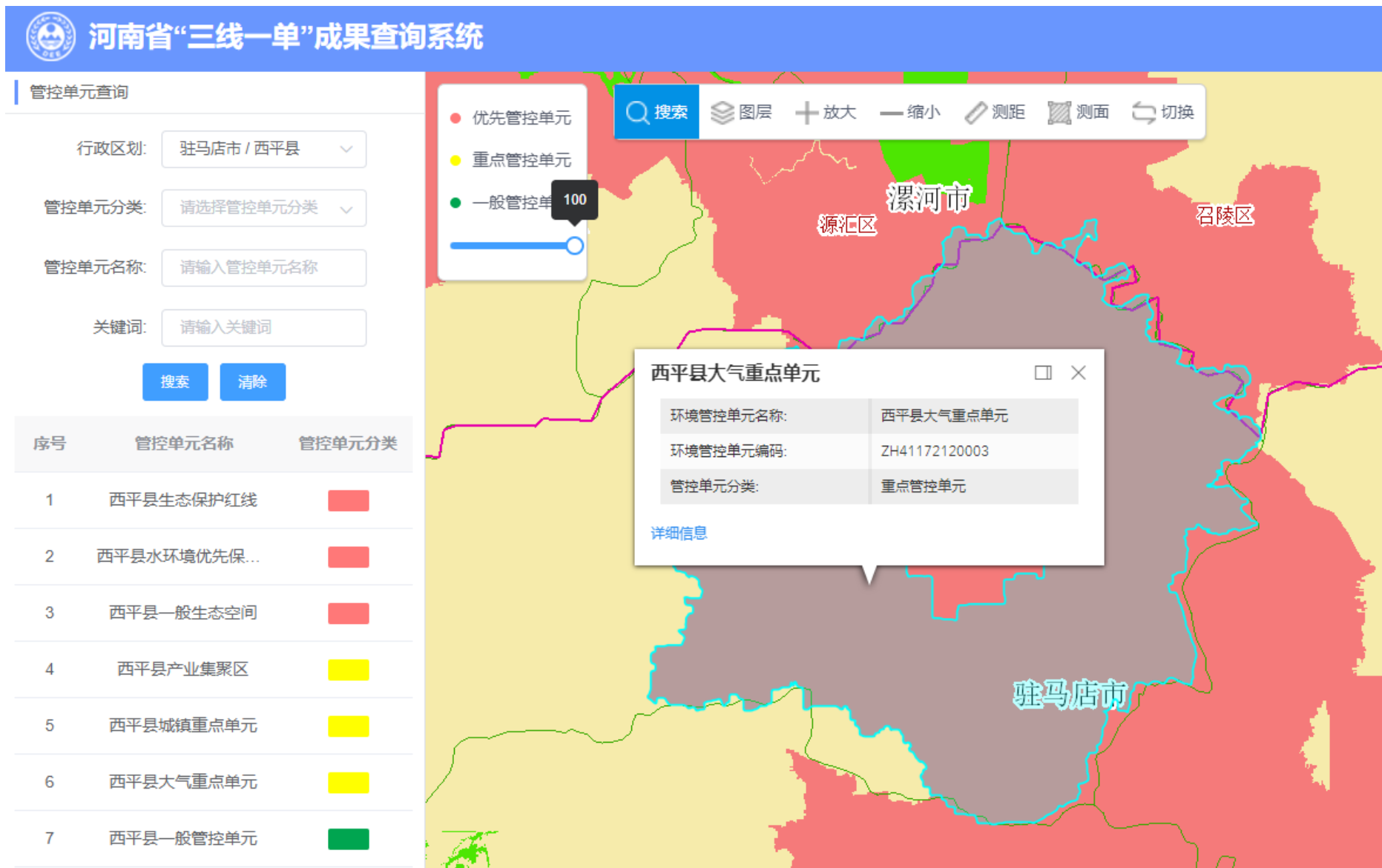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结果图（1）



附图五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结果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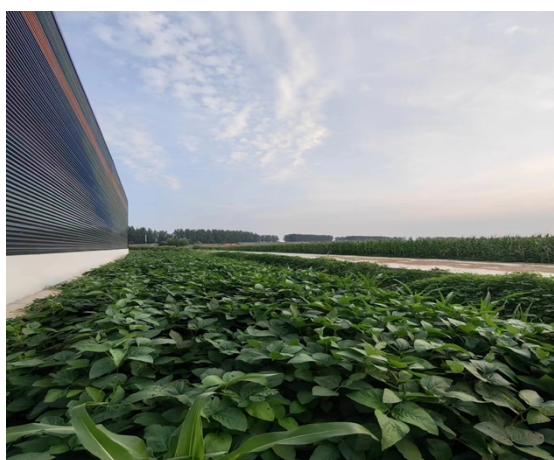
项目厂房内部



项目南侧园区内部路



厂房北侧小路



项目西侧农田



项目东侧办公楼



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附图六 周围环境及项目现状照片

## 委 托 书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管材及配件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技术咨询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技术文件。我公司将提供真实有效可信的项目资料，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其他问题，在合同中具体协定。

委托单位（盖章）：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9-411721-04-01-664035

项 目 名 称: 年生产塑料管材及配件8000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721MA9LRW8WXY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  
水泉汪村产业园区6栋1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9000平方米, 分为主体、储运、辅助、公用、环保等工程。塑料注件工艺: 原料—混料—注塑—成型—检验—包装—成品; 塑料管材工艺: 原料—混料—加热挤出—真空定型—冷却—检验—包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 挤出机、注塑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属于允许类项目。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材及配件 8000 吨 项目规划选址意见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材及配件 8000 吨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管材及配件生产销售。项目选址在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 6 栋 1 号，东临耕地，西临耕地，南临耕地，北临耕地。项目占地 10000 平方米。符合专探乡人民政府总体发展规划。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管材及配件 8000  
吨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产业园区 6 栋 1 号，占地 10000 平方米。依据专探乡 2010-202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该宗地为工业用地（或者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西平县专探乡自然资源所

2023 年 3 月 20 日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驻政土〔2021〕17号

签发人：朱是西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平县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

西平县人民政府：

《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西平县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西政文〔2021〕18 号）收悉。经审查，  
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西平县转用专探乡水泉汪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2.59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65 公顷，共计 2.6321 公顷（耕地 2.5956 公顷），作为西平县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西平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的 2.5956 公顷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西平县要按规定做好用地报批后续事宜。

附件：西平县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明细表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 西平县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中	其它 农用地	其中
					水浇地		农村道路
西平县总计		2.6321	2.5956	2.5956	2.5956	0.0365	0.0365
集体 土地	专探乡	2.6321	2.5956	2.5956	2.5956	0.0365	0.0365
	水泉汪村	2.6321	2.5956	2.5956	2.5956	0.0365	0.0365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

---



# 厂房租赁合同

## 一、订立双方合同

出租方 (甲方) 河南省水泉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代表人): 杨玉林 412824196712241479

联系方式: 13137253834

日期: 2023.1.16

承租方 (乙方)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代表人): 郑磊 130638198912016572

联系方式: 18031208051

日期: 2023.1.16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 二、出租期限

出租厂房坐落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吉灵乡水泉汪产业园区

租赁: 9000(九千) 平方米的厂房。

租赁期限: 租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

## 三、租金及交付方式

1: 每年租金为 叁拾万 元整, 大写: 叁拾万元。

2、本次厂房租赁达成协议时, 乙方无需缴纳任何押金,

租赁期满后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消防安全、治安防范的大环境（防火、防盗、防雨、防洪、社会治安等）。如遇火灾、偷盗、损坏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依据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2、甲方负责对厂房的监护，并负责库房、地面、门窗、防盗网等库房设施的维护、维修。

3、甲方负责提供所需水源、电源、照明设施等厂房设施。

4、甲方必须在租聘期间把厂房钥匙都交给乙方，若因甲方私留的钥匙致使厂房物品丢失，甲方负责依据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管好厂房钥匙，厂房租赁期满后，必须如数交还甲方钥匙。

2、提前终止此合同，乙方需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

3、乙方负责厂房中货品的运输和堆放。

4、乙方须按时支付厂房租金。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用的厂房转租给他人使用，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乙方在承租期内，欲改变厂房内部结构或装修，需征得甲方同意并在安全前提下，进行改造、装修，所需要的一切材料由乙方自己负责。

六、由于不可抗等因素，导致直接影响货物的存储安全，甲方应及时将事故情况通知乙方，依据对乙方物品影响的程度，双方协商合理解决。

###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此合同双方签订日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23年1月16日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311337



181612050232  
有效期2024年5月21日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 S243 省道 6 号

电话: 0379-69286969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311337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232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S243省道6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232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1日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21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一、前言

受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对该公司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泉汪村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 2 天

##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水泉汪村	
11月11日昼间	1	51	
11月11日夜間	1	42	
11月12日昼間	1	50	
11月12日夜間	1	41	

##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制人:

审核人: 丁杏波

签发人:

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报告结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4SLRW5WXY

# 营业执照



名称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加工，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水泉庄村产业园区5栋1号



登记机关 关

2022 年 08 月 15 日



## 责任声明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单位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管材及配件8000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向你局申请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经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真实有效，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可靠。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1月30日

##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管材及配件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西平县鸿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管材及配件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专家以函审形式开展了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及编制较规范，污染因子选择和工程分析内容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可上报。

### 二、报告表应补充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调查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土地利用规划、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细化选址可行性分析。

2、完善项目生产设备型号和规格，核实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明确生产原料中聚乙烯和聚丙烯的分解温度，核实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补充有机废气源强确定依据核实有机废气产排源强。

3、核实项目水平衡，完善运营期高噪声设备源强及防治措施，细化噪声影响分析相关内容。

4、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丁娜

2023 年 11 月 19 日